

以正義女神檢驗我國司法 -- 李中志

洪水、流感、內捷、達賴，整個八月朝野兵荒馬亂，無一寧日；九月緊接著的是好不容易短暫沉寂一陣子的扁家案子，將又隨著一審的宣判再度揭開藍綠口水大戰。就在國人活在政治的持續亢奮中，我國重要的司法官與律師考試，分別在紛亂的八月中悄悄地結束了。沒有名嘴注意到，也沒見到有份量的政治人物對這群志在成為法律人的數萬考生有何鼓勵期許。然而政府腐敗無能，只消短短幾年，人民便可經由選舉換個政府；但一個剛復封建的法曹，卻有三四十年的司法生涯對人民製造更甚於洪水猛獸的災難。有鑑於此，容筆者野人獻曝，以正義女神展示的司法精神，與將以司法為職志的準司法人員共勉。

在歐美著名的法學院或法院，幾乎都能找到一尊化名為正義女神的神像(Goddess of Justice 或 Lady Justice)。她右手揮劍，左手持罈，矇眼，腳踏法典與一伏匍的毒蛇。劍代表力量對不義的逞罰；天秤象徵不偏不倚；矇眼代表不被外面世界的影像干擾；腳踏法典代表依法審判，是立足成文法的精神；踩伏匍的毒蛇而行則意指執法細膩輕盈，一方面表示仁慈，一方面表示不躁進，連敏感易怒的毒蛇也能伏匍在正義的腳下。德國浪漫主義之後，法學者認為，審判者不能將自己抽離開對世界的觀察，而刻意將正義女神的矇眼布取下。因此在德國境內的正義女神通常不矇眼，而是以犀利冷靜的目光注視世界。儘管如此，不被外面紛囂的世界干擾執法者的判斷，仍是執法者的最高原則之一。

回來看看我國，從清末維新開始，歷經日治伴隨的現代化，戰後大量到歐美留學歸國的法學者，這遠超過一世紀的法制現代化不可謂不久。但若依這小學生便足以了解的正義女神圖像，來檢驗我們的司法人員，我們才駭然地發現，我們許多的司法人員，竟然還停留在包公辦案的思維，個個逆眉賁髯、疾惡如讎。更糟的是，還以此沾沾自喜。

首先，揮劍只是恐嚇，一但目的達到，不是輕輕放下，就是濫殺無辜。天秤嚴重傾斜，依自己政治傾向辦案好像理所當然。此外，執法者不

但沒有矇眼不受輿論影響，還努力察言觀色，以輿論辦案，各個為自己的觀眾奮力演出？別說心如止水，檢察官的一把鼻涕一把眼淚，竟也成論告戲碼之一。至於成文法典呢？扁案沸沸洋洋，人人喊殺，但誰說得準什麼是機要費、政治獻金、利益迴避、陽光法案？最後，要求執法者執法細膩輕盈簡直是天方夜譚。要不就是敲鑼打鼓抄家押人，要不就放話媒體預告辦案，有時驚動壞人，有時困惑無辜者。若以扁案為軸，荒唐之事真是族繁不及備載，我們看到的只是一幕幕的司法鬧劇。

台灣以多年的努力，在選舉的形式民主上，算是已告成功了，但是要朝野深暗及實踐維持民主真正內涵的法治精神，顯然還路途遙遠。這當然非一日之寒，也不必然是政治上的意識形態之爭，而是累積經年視法院如衙門的傲慢心態。筆者建議台灣所有司法人員及有志於此的人士，人人家裏擺尊正義女神，時時虛心地檢驗自己，是否違背了這尊美麗神像所揭櫫的現代法治精神。

（作者為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教授）